关于同意合作作品参赛的证明

“逐梦杯”中国青年芯片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：

本人/本团队 （团队未参赛全体人员姓名） ，身份证号码 （团队未参赛全体人员身份证号码） ，联系方式 。

本人/本团队同意 （参赛者姓名） 使用合作作品《 》参加大赛，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参加赛事、代为发言、代为领取奖励等，本人/本团队与 （参赛者姓名） 已就奖金分配问题达成一致意见，如产生任何争议与大赛组委会无关。

本证明文件在本届大赛举办期内有效。

特此证明！

 姓名：（团队未参赛全体人员姓名）

 签字：（团队未参赛全体人员签字）

 2021年X月X日